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283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 律師

被告 雲林縣政府

代表人 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 謝耿銘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協議價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」第114條之1第3項規定：「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載訴之聲明：「(一)被告對於原告雲嘉區處民國114年1月24日雲虎資字第1140000298號函就『雲92-1線(芒果大道)拓寬工程』用地取得申請給付差額地價，應作成按第三次協議價購金額給付差額地價之行政處分。(二)訴訟

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-12頁）。於本院115年2月10日準備程序，經本院闡明後原告更正為提起一般給付之訴，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請求被告按第三次協議價購金額給付系爭土地（雲林縣虎尾鎮廉使南段601-1、602-1、757地號土地）原協議價購差額地價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1-133頁），復於115年3月24日具狀載明具體金額，訴之聲明更正為：「(一)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4,750元及自原告115年3月24日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45頁），並經本院於115年4月28日準備程序確認原告訴之聲明之更正，被告亦當庭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51-252頁）。是本件核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標的金額在150萬元以下而涉訟之事件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且屬於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均為雲林縣，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郭書豪

法官 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

<p>為訴訟代理人。</p>	<p>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/p>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</p>	<p>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/p> <p>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</p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毓臻